

# 十字架



羅馬書  
三章21節  
至26節  
(新標點和合本)

- 21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
- 22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-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
-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
-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
-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# 核心意義解析

- 人類的普遍困境（第**23**節）：保羅指出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這意味著無論背景、道德高低，在神絕對的聖潔標準前，沒有任何人能靠自己的行為達標。
- 救恩的轉折點（第**21-22**節）：「但如今」宣告了一個新時代的到來。神為人預備了一條新路——不再是靠著守律法，而是只要「相信耶穌基督」，這份無罪的地位就會賜給所有人，毫無分別。
- 白白的恩典（第**24**節）：「稱義」是一個法庭用語，意思是「宣告無罪並視為正義」。這份宣告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，信徒不需要、也無法支付代價，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了「救贖」（買贖奴隸重獲自由的代價）。
- 挽回祭與神的雙重屬性（第**25-26**節）：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，成為了「挽回祭」（平息神對罪的審判，並洗淨人的罪）。這解決了一個神學難題：神如何能既不放過罪，又能赦免罪人？十字架同時顯明了神是公義的（罪得到了懲罰），也顯明了神是充滿恩典的。

# 1. 無法完賽的絕境： 人類制度與行為的 破產 (羅 3:23)

經文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

- ὑστερέω hustereo
- Am I lacking? Come short
- 集中在福音書了解，馬太十九10；馬可十21；路加十五14；二十二35

## 2. 但如今的全新視角 (羅 3:21-22)

經文：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...」

- 兩種「律法」的翻轉：
- 第一個「律法」——指「行為準則與稱義的途徑」
  - χωρὶς νόμου , *choris nomou*
- 第二個「律法」——指「舊約聖經（妥拉）」
  - ὑ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, *hupo tou nomou*

### 3. 施恩座上的恩典 (羅 3:24-26)

經文：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...」

- **平息神的震怒 (Propitiation)**：因為神的絕對聖潔，祂的「臉」原本是轉過頭去、向著罪惡發怒的。耶穌在十字架上承受了這份公義的刑罰，滿足了神對罪的追討，平息了神對罪的震怒。
- **施恩座的代贖 (Expiation)**：「挽回祭」的希臘原文，在舊約中正是指約櫃上的「施恩座」。每年贖罪日，大祭司會將祭牲的血灑在施恩座上；當神從上往下看，看見了這代贖的血，就不再追究底下約櫃裡代表定罪的律法。耶穌基督親自成為了那個流血的祭物，遮蔽了人的罪。

## 生活應用：

- 當你仰望十字架，思考社會現狀和不完美制度時，你會獲得哪些幫助？
- 當你因軟弱而自責、試圖用好行為彌補時，救恩又能帶來什麼幫助？